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

臨時動議提案單

編號	2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呂 義	附署人	朱宗仁 阮 嬪
案由	建請鄉公所將草埔簡易自來水水塔遷移至對向水公共造產土地上，俾利鄉民使用。						
理由	草埔簡易自來水水塔原設置地點，所有權人因特殊事由，要求將該水塔移至他處，致部落居民多日無水可用之窘境，為維護居民使用水之權益，實有儘速遷移以正常供水之必要。						
辦法	建請鄉公所派員瞭解並儘速辦理。						
查 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 決	照案通過						